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7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1451号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702,9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702,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7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7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立人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朱海龙先生、董事赵若愚先生、董事吴优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李放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欢先生、财务总监沈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12,731	99.0697	479,068	0.9089	11,200	0.021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12,731	99.0697	479,068	0.9089	11,200	0.021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88,731	99.9729	13,068	0.0247	1,20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98,731	99.9919	3,068	0.0058	1,200	0.0023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81,731	99.9596	20,068	0.0380	1,200	0.0024

6、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04,531	99.0541	497,268	0.9435	1,200	0.0024

7、《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胡立人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22,280	99.7740	21,268	0.2138	1,200	0.0122

股东胡立人先生及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朱海龙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18,531	98.9000	497,268	1.0973	1,200	0.0027

股东朱海龙先生回避表决。

7.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赵若愚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378,531	99.0391	497,268	0.9585	1,200	0.0024

股东赵若愚先生回避表决。

7.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吴优女士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80,531	99.9573	21,268	0.0403	1,200	0.0024

7.0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胡立功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30,567	99.9564	21,268	0.0412	1,200	0.0024

股东胡立功先生回避表决。

7.0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康鹏先生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80,531	99.9573	21,268	0.0403	1,200	0.0024

7.0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禾女士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80,531	99.9573	21,268	0.0403	1,200	0.0024

7.0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苏秦女士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80,531	99.9573	21,268	0.0403	1,200	0.0024

7.0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开元先生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80,531	99.9573	21,268	0.0403	1,200	0.0024

7.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吴栋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80,531	99.9573	21,268	0.0403	1,200	0.0024

股东吴栋先生回避表决。

7.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增涛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80,531	99.9573	21,268	0.0403	1,200	0.0024

7.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郭毅新先生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80,531	99.9573	21,268	0.0403	1,200	0.0024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681,731	99.9596	20,068	0.0380	1,200	0.00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80,979	99.6240	13,068	0.3443	1,200	0.0317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3,790,979	99.8875	3,068	0.0808	1,200	0.03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8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01；议案7.02；议案7.03；议案7.05；议案7.10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分别为：胡立人、西安合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海龙；赵若愚；胡立功；吴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张文彬、梁德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98,64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4,14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授信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能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江机械与其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13310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未结清业务余额转入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 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3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三）担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长江机械	122,000.00	20,000.00	108,640.00	13,360.00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204709257U		
成立时间	1999-08-13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18号		
注册资本	2,523.6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007.64	259,569.47
	负债总额	170,969.47	150,400.50
	资产净额	120,038.17	109,168.97
	营业收入	69,818.08	136,565.99
	净利润	10,729.89	20,518.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长江机械	20,0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长江机械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外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414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64%，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1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润控股	是	3,900	10.34	3.15	2024年4月8日	2026年4月2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377,175,956	30.48	222,400,000	183,400,000	48.62	14.82	0	0	0	0
郑宏舫	137,084,924	11.08	9,000,000	9,000,000	6.57	0.73	0	0	102,813,693	80.27
尹芳达	7,004,215	0.57	0	0	0	0	0	0	5,253,161	75.00
何秀永	46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21,265,141	42.13	231,400,000	192,400,000	36.91%	15.55	0	0	108,066,854	32.86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吴彭森先生为公司总裁，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彭森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173472241R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5、法定代表人：吴彭森

6、注册资本：2,384,248,056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0日

8、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内）、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的租赁。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注销29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351.714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4月21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更新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更新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更新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更新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同步修订，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更新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文件中的对应内容。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年度财务数据 2、调整部分表述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方向	1、更新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2、调整精密刀具研发检测中心及总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3、调整部分表述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1、更新年度财务数据 2、调整部分表述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调整部分表述
	二、市场及经营风险	更新年度财务数据
	三、财务风险	更新年度财务数据
	四、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调整部分表述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年度财务数据
第六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年度财务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和《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为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31,579.54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5,722,551股（含本数）。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股权激励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10%、下降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5,240.85	25,240.85	32,813.11
假设情形一：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15.83	22,615.83	22,61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25.67	21,925.67	21,92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0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85
假设情形二：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15.83	24,877.41	24,87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25.67	24,118.23	24,11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9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9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6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96	0.93
假设情形三：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15.83	20,354.25	20,35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925.67	19,733.10	19,73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1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1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8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8	0.7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为“高性能数控刀片产业园项目”、“高性能凿岩工具生产项目”、“精密刀具研发检测中心及总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硬质合金工具领域的研发和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产能，提升研发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已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相关承诺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若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将公司拟公布的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103,300,915.50元，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3%。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近日向郸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6年4月20日收到郸城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6）豫1625民初3501号，郸城县人民法院决定受理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二）起诉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与被告、第三人签订《郸城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工程1标段总承包合同》，约定被告作为发包人，将案涉工程发包给公司与第三人组成的联合体总承包施工，第三人负责勘察、设计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司负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双方按分工各自施工、开票、收款。

合同签订后，公司已依约完成施工内容，案涉工程已由被告实际投入使用，依据合同及司法解释规定，应视为工程已竣工合格，付款条件已成就。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部分工程款，尚欠公司部分工程款（具体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被告至今未足额支付工程款，已构成违约。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暂计 103,300,915.5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03,300,915.50元为基数，自2025年 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2、判令确认公司对郸城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1标段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第1项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郸城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豫1625民初3501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8,731.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26%，具体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20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本次诉讼案件外，本表仅列示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20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4月	（2026）桂0109民初560号	淮安市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5,542.54	已立案，待开庭
2	2026年4月	（2026）豫0194民初11493号	河南棕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潢川县小潢河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法院	2,552.22	已立案，待开庭
小计							8,094.76	–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3项							636.24	–
合计							8,731.00	–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3日
- 回售期内“通22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通22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5	通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4/29		2026/5/8	2026/5/1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通22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通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通22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通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通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64天（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29日），利息为$100 \times 1.80\% \times 64/365 \approx 0.3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5”，转债简称为“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

（四）回售价格

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1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通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通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通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3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68555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